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5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82,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82,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3年9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10日注销完毕;(3)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1年7月9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80万股,授予价格为8.284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完毕。

12.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116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284元/股调整为8.063元/股;(2)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7月7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62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注销完毕。

15.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4.895元/股调整为4.591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063元/股调整为7.759元/股。独立

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6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该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任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以来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公司2018年和202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596.65万元和人民币310,112.38万元,增长率为628.02%,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除1名离职、剩2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	70%
不合格	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解除限售的数量

三、本次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6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82,600股,占当前股本总额2,271,983,706股的0.25%。

姓名	职务	获得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志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0	30.0	25%
张自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20.0	30.0	25%

姓名	职务	获得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王金发	董事、首席执行官	120.0	30.0	25%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62.0	15.5	25%
程晓波	副总裁	60.0	15.0	25%
鱼江涛	副总裁	60.0	15.0	25%
杨 瑾	副总裁	20.0	5.0	25%
张忠海	副总裁	50.0	12.5	25%
王冬冬	副总裁	40.0	10.0	25%
易爱娜	副总裁	20.0	5.0	25%
刘瑞平	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5%
小计		732.0	183.0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195人)		1,501.04	375.26	25%
总计		2,233.04	558.26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82,6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条件仍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售后公司股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7,800	-5,582,600	9,47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6,925,906	5,582,600	2,262,508,506
总计	2,271,983,706	0	2,271,983,70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07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93,496.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应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3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9月18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9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0日起可以赎回、赎回。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65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大连造船于近日签署《船舶建造协议》,新建1艘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油轮,单船净价约10,750万美元。  
● 大连造船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1艘甲醇双燃料VLCC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造船”)新建1艘甲醇双燃料VLCC油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9。

近日,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大连造船签署了建造1艘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油轮的《船舶建造协议》,单船净价约10,750万美元,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协议简介  
双方:  
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大连造船,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法定代表人杨志忠,注册资本人民币1,599,617,052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等业务,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三、《船舶建造协议》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一)船舶建造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买方订购的1艘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油轮,净价约10,750万美元;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两期支付建造款,具体为签约10%、开工10%、船底10%、下水10%及交船60%。

2. 交船期预计为2025年底,交船地点为大连造船船厂。

3. 如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船速、油耗、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如交船日期延迟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4.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各方签字生效。  
5. 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二)资金来源  
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其他事项及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少量订造新一代节能环保油轮尤其是替代燃料的新油轮是适应公司油轮船队全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油轮船队结构进一步优化和公司船队的绿色发展。

本次订造的VLCC为全球第一艘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并配置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是公司践行“绿色航运”理念的开拓性试验和标志性举措,也为全球航运业特别是油轮运输业实现“碳中和”这一长远目标,提供了新的过程解决方案。

此艘VLCC交付后,公司油轮船队产能降碳指标将进一步提升,预计市场竞争力、服务客户的能力均将进一步巩固。此项投资预计风险可控,可望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和综合效益。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85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期A 兴银合盛定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5 0085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8 1.00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078,676.64 845.37
本次下派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8日

现金额和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9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0日起可以赎回。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3年9月18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i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2,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理财已于2023年9月1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现收益14.1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1.7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37.9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4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6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12	0
8	合计	29,000	29,000	155.43	0
9	内容	最近12个月(半年)内最高投入金额	7,000		
10	内容	最近12个月(半年)内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1		
11	内容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		
12	内容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	内容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14	内容	总理财额度			6,000